

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5-1042242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（415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災害發生於105年10月05日10時20分許台南市安南區某處廠房屋頂，罹災者是日預定工作為進行廠房屋頂修繕(更換鋼浪板)，上午8時30分許罹災者開始進行屋頂舊有鋼浪板拆除作業，至上午9時30分許，拆除作業完成，屋頂已形成一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。上午10時20分許，罹災者起身欲走往屋頂另一側取料施工，遂發生自屋頂開口處墜落，目擊者見此情況立即爬下至地面處理，廠房下方工廠作業人員突聽到巨響，前往查看，發現罹災者已倒臥於廠房，上午10時35分許救護車抵達，將罹災者送往醫院，於上午11時10分許罹災者宣告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1.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死亡原因：「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、頭部撕裂傷併耳漏出血。先行原因：乙、高處墜落」及相關人員口述、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：
2. 罹災者於廠房屋頂從事更換鋼浪板作業，因欲更換之舊有鋼浪板已拆除形成開口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加上雇主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使其正確戴用，致使罹災者於距地高約6.2公尺之廠房屋頂開口處墜落至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綜上所述，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於距地高約6.2公尺之廠房屋頂開口處墜落至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
不安全的狀況：
 1.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 2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- (三) 基本原因：
 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 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。
 3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。
 5. 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屋頂修繕作業工作環境、墜落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 6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對於屋頂修繕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，未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及「未指導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：災害發生是日進行屋頂修繕作業(更換鋼浪板)